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計劃守則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目錄

章節		頁數
第一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1
第二章	釋義	3
第三章	申請人須知	6
第四章	僱主須知	11
第五章	查詢	13
附錄一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14
附錄二	獨特的查詢密碼信樣本	15
附錄三	申請程序流程圖 (供申請人參考)	16
附錄四	查核程序流程圖 (供僱主參考)	17

## 第一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 1.1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經過詳細討論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及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報告書全文可於法改會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kreform.gov.hk/>）。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透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1.2 警務處所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行政機制，讓僱主查核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有否任何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機制不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及海外的定罪紀錄。
- 1.3 機制的目的是：
  - (a) 避免有前性罪犯在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故意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騙取僱主的信任，並且透過工作接觸再次侵害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查核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及
  - (b) 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有助於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亦顧及更生人士的自新需要。
- 1.4 機制根據以下的指導原則運作：
  - (a) 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保障；
  - (b) 只涵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 (c) 屬自願性質；
  - (d) 簡易的申請及查核程序；
  - (e) 「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 (f) 查核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及
  - (g) 服務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申請人收取。
- 1.5 個人僱主、機構或企業可以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該合資格申請人自願提出。申請人必須出示有關僱主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他會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以防止濫用。
- 1.6 查核本身不能取代謹慎的遴選或聘任程序和妥善的監管。查核機制並不旨在評核或

審核從事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服務的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例如教師、幼兒託管人等）。相關專業資格的監管或註冊機構會繼續按個別法例的要求，獨立履行對這類專業人士的監管或註冊職能。

### 2.1 兒童

「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人士。

### 2.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117 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是「指《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 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沒有能力獨立生活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或將會令他在到達應獨立生活或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嚴重利用的年齡時沒有能力如此行事」。

### 2.3 工作

參照法改會《臨時建議》報告書對「工作」的定義，「工作」一詞應獲賦予廣泛的意義，並包括由個人履行的以下工作：

- (a) 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從事的工作；
- (b) 作為教育或職業課程一部分而接受的培訓；及
- (c) 自僱的工作。

### 2.4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為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一般而言，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a)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私人補習導師、運動教練等)；
- (b) 職位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社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 2.5 僱主

按照法改會《臨時建議》報告書，查核機制下的「僱主」應以廣義理解，除了機構或企業，同時涵蓋為子女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聘用私人導師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sup>1</sup> 在本守則中，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他」指男性或女性。

## 2.6 合資格申請人

查核機制下的「合資格申請人」是指向個人僱主（例如為子女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聘用私人導師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機構或企業（例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如泳會、球會、音樂中心等）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 (1) 準僱員、(2) 合約續期僱員及 (3) 準自僱人士。

為進一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政府亦將會分階段將查核機制涵蓋範圍擴大至志願工作者、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政府會適時公布相關詳情。

## 2.7 準僱員／準自僱人士

查核機制下的「準僱員」或「準自僱人士」是指相當可能獲個人僱主、機構或企業聘用擔任某特定職位或預期可獲得該份工作的應徵者。

## 2.8 性罪行定罪紀錄

查核只會涵蓋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2.9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是警務處設立的一站式服務申請系統。申請人可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新申請或續延申請、上傳文件、繳付費用、預約接受套取指紋之地點和時段、查詢申請進度及與職員跟進申請事宜。

## 2.10 網上預約系統

申請人如欲親身前往本辦事處遞交申請，必須先經網上預約系統預約遞交申請的時段。就新申請而言，申請人可經網上預約系統預約最多未來六十天的日期和時間親臨辦事處遞交申請；就續延有效期的申請而言，可於申請有效期的最後三個月內預約日期和時間親臨辦事處遞交。

## 2.11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申請人及獲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於申請有效期內無限次收聽申請人之查核結果。

## 2.12 查詢密碼

查詢密碼是一個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號碼，用以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信件樣本見附錄二）。查詢人（申請人或得到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必須輸入查詢密碼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以收聽查核結果。

## 2.13 有效期

在申請有效期內，申請人的查核結果會每天更新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及獲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無限次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申請人可於申請有效期的最後三個月內提交續延有效期的申請。

#### 2.14 查核編號

查核編號是在獲授權的僱主每次收聽查核結果後，由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自動提供的號碼。查詢人，尤其是有關僱主應記下查核編號作記錄之用。

## 第三章 申請人須知

### 申請資格

- 3.1 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合資格人士載列於《計劃守則》第2.6段。
- 3.2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遞交申請，以及同意辦理下述第 3.9、3.10、3.15 及 3.17 段所載的其他手續。父母或監護人應在所須文件上簽署，以確定父母或監護人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辦理有關手續。如經網上遞交申請，未滿18歲的申請人須上載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

### 自願申請

- 3.3 僱主可以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該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 申請方法、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 3.4 申請人可選擇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申請；或經網上預約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供申請人參考的申請程序流程圖載於附錄三），詳細申請手續如下：

#### 3.4.1 網上遞交申請



- 3.4.1.1 申請人於網上服務申請平台([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同時遞交網上申請表、所須文件及繳交費用<sup>2</sup>。

- 3.4.1.2 本辦事處會在接獲申請後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sup>3</sup>。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預約套取指紋的連結，申請人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套取指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申請人所遞交之申請未合乎所須要求（如資料錯誤、文件缺失等），本辦事處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聯絡申請人，申請審批時間將會在接到申請人回覆後重新計算。

- 3.4.1.3 申請人須按預約的日期和時間到所屬地點接受套取指紋。未經預約的套取指紋手續將不獲受理。在套取指紋後，申請人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是否成功套取指紋的提示。

- 3.4.1.4 如申請人成功套取指紋，查核結果會於五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

<sup>2</sup>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接受信用卡、轉數快及繳費靈等付款方法。

<sup>3</sup> 審批時間按實際情況而定，可能因申請數量而有所調整。



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同時可在網上服務申請平台下載其內有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如申請人未能成功套取指紋（如指紋質素欠佳），將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預約前往本辦事處以油墨方式套取指紋的連結。

### 3.4.2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



3.4.2.1 申請人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小時前，經網上預約系統 (<https://online.booking.police.gov.hk/>) 辦理<sup>4</sup>預約遞交申請的日期。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3.4.2.2 申請人須按預約時間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辦事處接受申請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星期六及星期日／公眾假期 休息

3.4.2.3 本辦事處於接納申請後會即場簽發內有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予申請人。

### 3.5 申請人應遞交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
- b) 僱主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會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僱主並須於證明書內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載於可在本辦事處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 下載；
- c) 已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在本辦事處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 下載〔網上申請人可直接於網上服務申請平台填寫申請表〕；及
- d) 費用每人港幣 140 元<sup>5</sup>。

3.6 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同意在申請過程中接受套取指紋，以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

### 查詢結果

3.7 本辦事處會向成功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發出內有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輸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查詢密碼，以收聽查核結果。申請人可於查核結果首次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的 36 個月有效期內，

<sup>4</sup>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的人士必須使用「智方便」登入網上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

<sup>5</sup> 如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八達通卡、易辦事或轉數快付款，或在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1 樓出納部以現金付款。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在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把查詢密碼交予多名經其授權的僱主。在有效期內，可無限次收聽每天更新的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有效期完結後，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刪除，查詢密碼將會失效。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 3.8 如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於成功套取指紋後五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警方並不會發出確認書。
- 3.9 如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在成功套取指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與辦事處人員面談。有關的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會於面談時交予申請人，並由他簽署相關文件，確定同意警方將其查核結果（即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於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所提供的訊息只限於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有關紀錄的詳情將不予披露。如申請人未能出席面談，有關申請將暫停處理，而查核結果亦不會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將不獲退還相關費用。
- 3.10 申請人如曾因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但尚未有判決，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案件完結為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將暫停處理，直至有關案件完結為止。若有關案件已完結，申請人應主動聯絡辦事處，以恢復處理其申請。申請人亦可聯絡辦事處，授權將其涉及未完結案件的事實披露。獲授權後，如有查詢，辦事處會向能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及相關的查詢密碼的查詢者披露有關事實。
- 3.11 倘申請人是被通緝人士，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然而待申請人不再被通緝後，申請人可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經網上遞交申請後被發現為通緝人士，本處會通知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若有關案件已經完結，申請人應主動聯絡辦事處，以恢復處理其申請。
- 3.1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 3.13 在申請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被通緝或因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人員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會即時停止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不論任何情況，若申請人最近因被通緝或觸犯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聯絡辦事處，確認有關情況。申請人亦應經常自行收聽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以確保查核結果準確，若有爭議，應立即與辦事處聯絡，作出更正。

### 拒絕申請

- 3.14 如申請人不符合查核資格，或在提交申請時拒絕接受《申請人須知》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將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 撤銷查核帳戶

- 3.15 申請人如欲撤銷其查核帳戶，可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或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要求。查核帳戶被撤銷後，申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重新啟用已撤銷的查核帳戶的要求亦不會受理。申請人可根據上述第 3.4 段至第 3.6 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查核申請。
- 3.16 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申請人不再需要查核結果以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應立即撤銷其查核帳戶。

### 續延申請

- 3.17 申請人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有效期的最後三個月內，提交續延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可選擇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續延申請或經網上預約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續延申請，詳細申請手續如下：

#### 3.17.1 網上遞交申請



- 3.17.1.1 申請人於網上服務申請平台([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遞交續延申請<sup>6</sup>。申請人須同時遞交網上申請表、所須文件及繳交費用<sup>7</sup>。

- 3.17.1.2 本辦事處在接獲申請後，最快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sup>8</sup>。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成功續延申請的通知，並可於平台下載內有原來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信上亦會列明最新的有效期。

- 3.17.1.3 如申請人所遞交之申請未合乎所須要求（如資料錯誤、文件缺失等），本辦事處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聯絡申請人，申請審批時間將會在接到申請人回覆後重新計算。

#### 3.17.2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續延申請



- 3.17.2.1 申請人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小時前，經網上預約系統(<https://online.booking.police.gov.hk/>)辦理<sup>9</sup>預約遞交續延申請的日期。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 3.17.2.2 申請人應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辦事處接受申請的辦公時間參閱3.4段。

- 3.18 申請人在遞交續延申請時，無需重新套取指紋及遞交僱主所發出的證明書（即3.5b

<sup>6</sup> 如經網上遞交續延申請，申請人必須使用「智方便+」登入網上服務申請平台辦理申請。

<sup>7</sup>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接受信用卡、轉數快及繳費靈等付款方法。

<sup>8</sup> 審批時間按實際情況而定，可能因申請數量而有所調整。

<sup>9</sup>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的人士必須使用「智方便」登入網上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

項)。續延申請的所須費用為每人港幣 93 元<sup>10</sup>。

- 3.19 申請的有效期會由原來的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長 36 個月。申請人或得到他授權的僱主可在該 36 個月內，繼續使用原來的查詢密碼收聽有關查核結果。每名申請人的續延申請次數不設上限。
- 3.20 當申請有效期屆滿，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中移除，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可根據上述第 3.4 段至第 3.6 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請查核。

### 個人資料的處理

- 3.2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辦理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鑑證科總督察（支援）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0 樓）。為收回辦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申請人可能需繳付影印所需資料副本的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費用與政府現時收取的影印費用相同。查核過程完成後，收集所得的指紋及其他個人資料，均會在合理時間內銷毀。
- 3.22 除非出於自願，否則申請人無須申請進行有關查核，或向任何人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查詢密碼。申請人如選擇進行查核，應提醒僱主或有關人士熟讀《僱主須知》。申請人如懷疑查詢密碼已經在不受他本人控制的情況下被洩露，應盡快通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電話：3660 7497）。在確認申請人的身份後，原來的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將獲發新的查詢密碼。如有被強迫提出申請或濫用查核服務等事件，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舉報。詳情可瀏覽 <http://www.pcpd.org.hk/>。

---

<sup>10</sup> 如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八達通卡、易辦事或轉數快付款，或在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出納部以現金付款。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 第四章 僱主須知

- 4.1 僱主可以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該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警方必須得到該合資格申請人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合資格申請人載列於《計劃守則》第2.6段。
- 4.2 僱主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證明書，證明申請人會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此外，僱主亦須確認已閱讀本《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載於可在本辦事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rc/>) 下載。僱主只應在確定有意聘用申請人，即遴選、聘任或合約續期程序最後階段才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該等證明書。在任何情況下，僱主不得在遴選或聘任程序初期利用此機制作篩選申請者之用。
- 4.3 如申請人的職務不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僱主不得要求有關人士提出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任何人濫用此機制，須負上法律責任。本辦事處亦會定期抽查，並轉交可疑個案予警務處有關單位調查，如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相關人士可能負上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 查詢結果

- 4.4 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輸入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本辦事處發放予申請人的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樣本見附錄二)，以收聽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僱主應記下查核編號作記錄之用。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 4.5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將提供以下其中一項訊息：
- a)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b)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不提姓名)「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
  - c) 申請人已取消其查核帳戶，請聯絡申請人查詢有關情況。
- 4.6 至於特殊情況，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可能會指示來電者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職員聯絡，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況。
- 4.7 若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會向申請人發出其有關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但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不會披露定罪紀錄的詳情。如有需要，僱主應直接向申請人查詢有關紀錄。若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則不會發出確認書。
- 4.8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 4.9 在申請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因被通緝或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會即時停止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

#### 個人資料的處理

- 4.10 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旨在讓僱主得以查核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僱主不得將申請人的查核編號、查詢密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不相關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遴選、招聘或聘任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所有經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的來電均會被紀錄。任何人使用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可能會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一百萬元及監禁五年。
- 4.11 供僱主參考的查核程序流程圖載於附錄四。

## 第五章 查詢

- 5.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詳情，包括申請表格、《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載於警務處的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服務，可致函、致電 (3660 7497)、以傳真 (2200 4479)或電郵 [enquiry-scrc-ib@police.gov.hk](mailto:enquiry-scrc-ib@police.gov.hk)方式與辦事處聯絡。



##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使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使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使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第 159AAB 條	窺淫
第 159AAC 條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私人及機密

香港警務處  
鑑證科HONG KONG POLICE FORCE  
IDENTIFICATION BUREAU

申請編號:XXXXXXXXXXXXXX

YYYY-MM-DD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

XYZ:

本處已收到你根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提出的查核申請。

按照《申請人須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你可致電 3660 7499，然後輸入你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及隨函附上的獨特的查詢密碼收聽結果。

獨特的查詢密碼 : XXXXXXXXXXXXXXXX  
查詢密碼有效期 : 由 YYYY-MM-DD 至 YYYY-MM-DD  
可提交續延申請的日期 : 由 YYYY-MM-DD 至 YYYY-MM-DD

請確保妥善處理及保管此查詢密碼，因為密碼一旦洩漏，可能導致你的敏感個人資料意外洩露。除非你自願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查詢密碼予其他人士，否則你有權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如你選擇提供資料予有關人士，請提醒他詳閱《僱主須知》，文件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下載。若你遺失本函，應盡快致電與本處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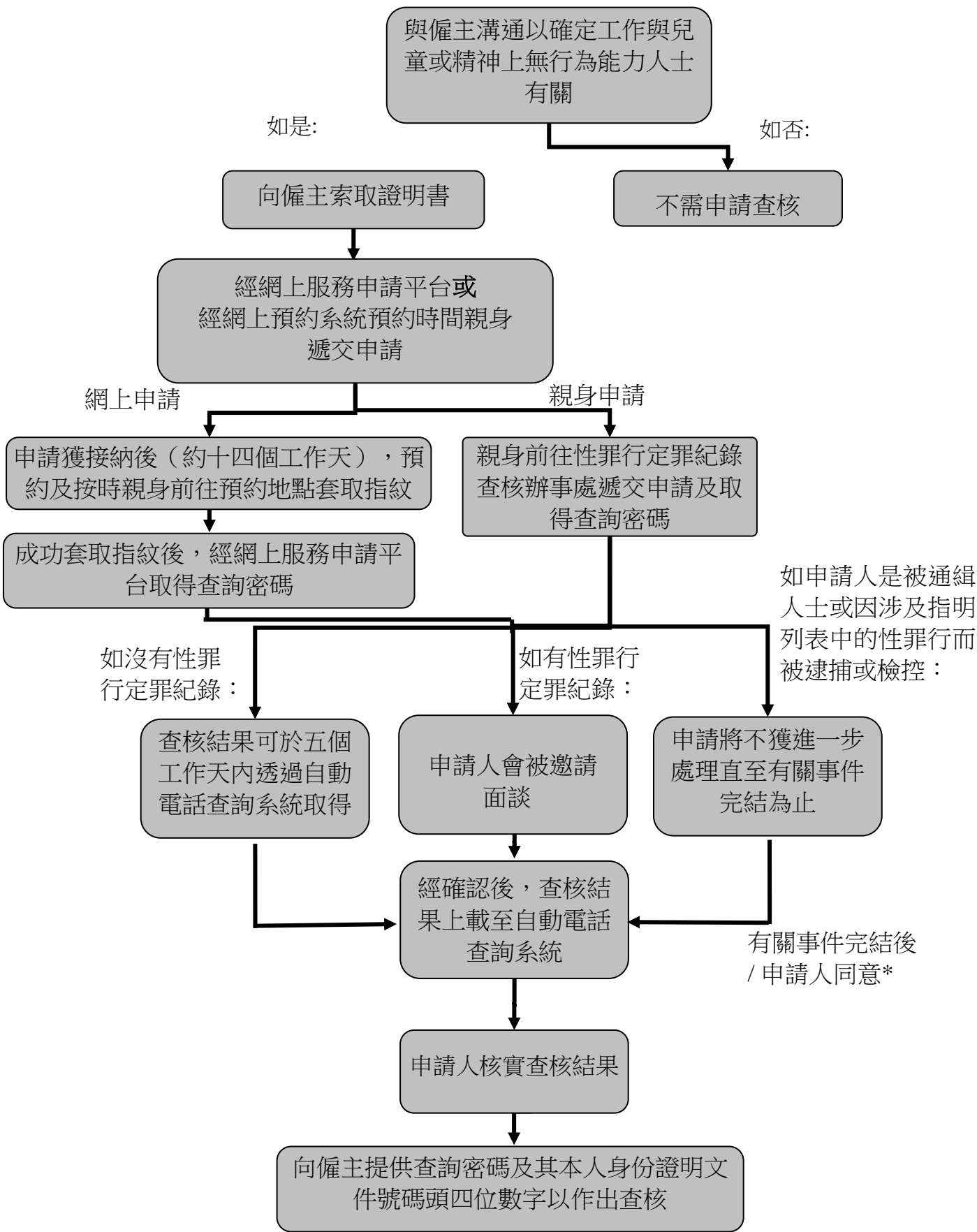
若你需要提交續延申請，請於有效期最後三個月內以「智方便+」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或以「智方便」經網上預約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續延申請。到期提示訊息將會以電郵及 / 或電話短訊發送至你提供的電郵地址及 / 或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遞交續延申請無需遞交僱主證明書及須繳付指定費用。續延後，有效期會由原來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長 36 個月。請留意，若有效期屆滿，本處將無法為你處理續延申請，屆時你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本函由電腦系統編印，無需簽署。

申請程序流程圖 (供申請人參考)



\* 只有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的申請人，才可選擇同意披露其涉及未完結的案件。

查核程序流程圖 (供僱主參考)

